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 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依据公司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王东河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2015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林志、陈浩南、凌建兴、刘彬彬、谭帝土、邱洞明、赵标就、温敏、杨开金、陈木兰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股票账户名下的共计63,582,36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配合相关股东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就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做如下风险提示:

1、股份转让方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股权转让协议》的股份受让方京基集团已在权益变动报告(更新稿)中披露相关信息,但截至本报告书提交日(2016年1月6日),股份转让方(十名自然人股东)并未公告权益变动报告。

2、权益变动报告(更新稿)故意隐瞒与信息披露人有关的重大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已经就康达尔起诉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士、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等人返还短线交易收益纠纷一案予以受理,案号为(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3157号。康达尔在此诉讼中,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各被告通过短线交易所获的收益及利息归康达尔所有。在权益变动报告(更新稿)中,信息披露义

务人披露的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未 包含上诉返还短线交易收益纠纷一案,并声称"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其他与证券市 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人在权益变动报告(更新稿)故意隐瞒与其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未依法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3、权益变动报告(更新稿)中隐瞒了京基涉嫌内幕交易的事项

2015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应诉通知书》,就林志、京基集团、王东河起诉康达尔公司决议纠纷一案予以受理,案号为(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8146号,具体情况详见康达尔于201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康达尔集团最新一期股东名册数据显示,京基集团在2015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复牌至15日间,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18908030股(4.84%)增加到28542936股(7.30%),新增公司股票数量达到9634906股,占总股份2.46%。

诉讼资料表明,京基集团于2015年12月3日或之前就已经决定起诉公司要求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并且就此已经启动了诉讼程序。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要求宣告董事会决议无效的诉讼是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该等信息在公开之前属于内幕信息。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超过20%,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京基集团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的敏感期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属于内幕交易。本公司已经就该等事项向监管部门进行了举报。在权益变动报告(更新稿)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隐瞒了京基涉嫌内幕交易的事项。就上述内幕交易事项,本公司已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本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持保留意见,将就相关事项向监管部门做进一步反应。

以上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